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晟光电、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中晟光电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晟光电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OCVD	指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淀积,是在气相外延生长(VP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ProMaxy®	指	公司 MOCVD 设备的注册商标
UV	指	紫外线(英文为 Ultra-violet,简称 UV)是波长比可见光短,但比 X 射线长的电磁辐射,波长范围在 10 nm 至 400nm,能量从 3 eV 至 124 eV 之间。它的名称是因为在光谱中电磁波频率比肉眼可见的紫色还要高而得名,又俗称紫外光。

GaN	指	即氮化镓。它是微波功率晶体管的优良材料,也是蓝色光发光器件中的一种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半导体。
-----	---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中晟光电的主办券商，对中晟光电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中晟光电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中晟光电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晟光电及其控股股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晟光电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6 名，其中 51 名自然人股东。中晟光电本次发行共有 8 名投资者认购，其中 2 名现有股东认购，新增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2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晟光电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晟光电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晟光电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晟光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等公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晟光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中晟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晟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晟光电在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中晟光电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CHEN AIHUA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333,333	9,999,999.60	现金	中晟光电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333,333	9,999,999.60	现金	-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持有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1.2195%股份，其投资部高级经理顾璇任中晟光电监事。
4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66,666	19,999,999.20	现金	-
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6,666,666	19,999,999.20	现金	持有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6.0037%股份，其常务副总经理林瓴任中晟光电董事；
6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
7	陈晓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200,000.00	现金	中晟光电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8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333,333	9,999,999.60	现金	-
合计			94,333,331	113,199,99.20	-	-

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CHEN AIHUA，男，1953年5月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04年回国后，一直在上海生活和工作。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USA31005305****，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992年6月至2003年11月担任美国应用材料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总监、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中微半导体设备董事/执行副总裁；2010年起担任华晟光电设备(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长；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晟光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 AIHUA 回国后一直生活并置业在上海浦东，于2019年9月19日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其坚持产业报国的理想信念，实现了 MOCVD 设备的国产化替代。2015 年荣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称号，2016 年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92143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邵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R0480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浏阳经开区康平路 109 号（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1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JP669】，备案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1 年 2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PT1900031588】，登记时间为【2014 年 5 月 4 日】。
--------------	---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RW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01-3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李浩为代表）
注册资本	87325 万元
实缴资本	873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CL928】，备案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8月11日】，登记编号为【P1066505】，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
--------------	---

(6) 陈晓，男，1965年2月生，中国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码：31010419650204****，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7)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869756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999 弄 11 号 219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菲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3-06
经营期限	2014-03-06 至 2034-03-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5RYE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6 号国金中心 T5 写字楼 18 层 18-1、18-2、18-3、18-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建虎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6
经营期限	2018-11-16 至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旅游、现代农业、医药、高新科技、互联网、环保及文化娱乐项目的投资及投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及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CHEN AIHUA、陈晓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现有公司股东，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开通的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特转 A 账户信息	适格性情况	依据
1	CHEN AIHUA	0700224941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持有人名册》、《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2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0043443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234624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4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435690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288220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6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开户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条件的投资者	实缴资本缴款凭证
7	陈晓	0151247327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持有人名册》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8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434411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开户程序未走完，尚未完成开户，其已出具承诺书，将确保在中晟光电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八名，其中两名自然人投资者，两名为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余四名均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专业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之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对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的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合法收入，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中晟光电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议其中《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CHEN AIHUA、林瓴回避表决。

2、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其中，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陈晓、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与《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

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属于关联股东，故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中晟光电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中晟光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中晟光电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资产，2020年6月17日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0032】，同意备案，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备案程序已完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晟光电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程序已完成。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外部投资者，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由中晟光电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中晟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41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15,461.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407,682.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0,36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9,755.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有成交的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均价为 1.07 元，最高收盘价为 1.50 元，最低收盘价位 0.66 元。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 80%。

发行人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主要是由于：

1、最近两年发行人业绩增长不理想，2018 年、2019 年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49.35 万元、-50,40.77 万元，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弱。

2、中小企业当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此次股票发行，切实解决发行人发展资金需求困难。

3、2015 年，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份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 6.33 元及每股 4.50 元。因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870.66 元，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31,681.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且 2015 年新三板市场认购异常火爆，投资热情高涨，发行人产品预期良好，故价格较高，此次发行价格和前两次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了较大的变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亏损，业绩发展不达预期，新三板市场发展逐渐成熟，投资者回归理性，故与上两次价格相比，本次定增价格公允，是市场谈判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外部投资者，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外部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进行认购。

2、发行目的

为保持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获得发行人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有效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中晟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4、结论

本次发行定价在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中晟光电与各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晓、CHEN AIHUA 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晟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 CHEN AIHUA、林瓴回避表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晟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晟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

股东陈晓、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晟光电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5），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晟光电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晟光电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投资者就提名董事、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注册地等事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协议外，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相关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告《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0）。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

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中晟光电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13,199,997.20元，其中101,199,997.2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元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1,199,997.20
2	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14,429,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等运营费用	35,000,000.00
4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571,000.00
合计	-	101,199,997.20

上述支付房租及水电费中，应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2018-2019年房租，共计人民币【7,692,670.94】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共计51,199,997.20，主要包含了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原材料采购及未来2年预计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明细如下：

名目	名称	金额
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 万元
	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92 万元
	苏州万琦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9 万元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 万元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 万元
	MKS instrument	68 万元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元

	其他供应商	387 万元
小计:		1,206 万元
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原材料采购	(ProMaxy® UV) 及 (ProMaxy® PD) 销售合同	650 万元
小计		650 万元
未来 2 年预计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	ProMaxy® UV 7 台	2100 万
	ProMaxy® PD 4 台	1400 万
小计		3500 万元
总计		5356 万元

根据上表所示,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为此次发行前已经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1,206 万元。发行人已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完成上述销售合同设备交付需采购的生产材料清单统计,需支付 650 万元。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目前发行人已在谈判的客户预计,发行人未来 2 年预计可实现 7 台 ProMaxy® UV、4 台 ProMaxy® PD 销售,根据生产材料清单,共需支付 3500 万元。上述三项支出共计 5356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支付 51,199,997.20,剩余部分计划用设备销售回款支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关联方借款	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2020 年 5 月 7 年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靖江先锋半导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运营	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体科技 有限公司				费用 及供 应商 货款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4	CHEN AIHUA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 运营 费用 及供 应商 货款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 CHEN AIHUA 借款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 MOCVD 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流动资金是发行人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发行人避免现金短缺的风险，也是发行人新型设备完成产业化重要保障。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高端装备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发行人发展新兴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晟光电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将有助于缓解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合作，加快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开拓新产品市场空间，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具有用于支付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费用，包括材料采购、员工费用、日常运营费用等，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有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82,9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3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发行人预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9%的股份，仍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任何一方持股或以协议等其他方式占有权益超过 50%以上的情况，且任一股东方都不享有超过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权。在发行人组织架构体系下，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更加分散，不能形成有效的控制关系，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后，中晟光电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中晟光电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挂牌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

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晟光电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挂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挂牌公司业绩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中晟光电资本实力增强，为挂牌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挂牌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挂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中晟光电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挂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审查关注要点的回复

关于《补充协议》，（1）请主办券商与律师结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对象在发行后是否均有董事提名权予以关注；（2）请协议双方与主办券商、律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房租的约定是否涉及未来强制挂牌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解释说明；

回复：1）根据《公司法》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享有临时提案权。

根据中晟光电《公司章程》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经计算，本次发行后，陈晓持股比例为 0.54%，除认购人陈晓外，其余七名认购人认购后持股均超过 3%，认购人陈晓在《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第一条 1）甲方有权向中晟光电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董事【零】名。”故，除陈晓外，发行对象在发行后均有董事提名权。

2）挂牌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中晟光电、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确认声明：“本机构/本人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光电”）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就以下事项与中晟光电及其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说明确认：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资金用途，中晟光电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详细列明并表决，其中应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 2018-2019

年房租，共计人民币【7,692,670.94】元，应于具备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投赞成票。”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5）乙方（中晟光电）承诺，本次认购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一般营运资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其他用途；”

以上合同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约定，其中补充协议中关于偿还房租的约定系与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对其投票权进行相关约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强制挂牌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根据合同约定及以上说明，若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就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投赞成票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不能限制挂牌公司履行正常程序，不存在强制挂牌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晟光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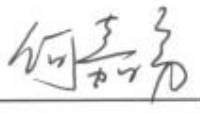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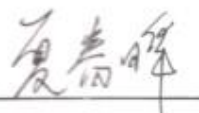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贺洋

项目成员：_____  _____ 
何嘉勇 夏春晖



2020年6月3日